

## 稅務局通告

### 繳稅日期即至 請依時交稅

《2019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於2019年11月6日獲立法會通過，稅務局於2019年12月開始陸續發出2018/19課稅年度的稅單，並預期於2020年3月底前完成發出絕大部分該年度的稅單。稅單的繳稅日期與發出日期一般相隔6星期，有關稅款大多在2020年1月至5月間到期繳交。稅務局促請納稅人留意稅單上印明的繳稅日期，依時交稅。

納稅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繳交稅款：

- 電話「繳費靈」
- 銀行自動櫃員機
- 網上付款
- 親身繳款
- 郵寄支票

請注意，由2019年11月起，納稅人亦可使用支援透過「轉數快」二維碼繳交政府帳單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電子錢包繳交印備「轉數快」二維碼的稅務局帳單。

### 準時交稅免被罰

請準時交稅，以免過期受罰或被追討欠稅帶來不便。

拖欠稅款可招致下列追討行動，稅務局不會先行通知。

- 第二期稅款即時到期
- 即時加徵5%附加費；逾期超過6個月欠款（包括5%附加費），更加徵10%附加費
- 直接向第三者（包括僱主、銀行、租客或債務人）扣稅
- 向法院提出民事起訴
- 申請阻止離境指示，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
- 申請欠稅人破產／清盤

納稅人如因財政困難未能依時交稅，可致函本局申請分期繳付稅款。獲批准分期繳付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間發出的2018/19課稅年度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，如能依期繳交所有分期款項，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，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。

如需繳稅方法及申請分期繳稅的進一步資料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<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>或致電本局查詢熱線：187 8033。